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源高精密压铸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14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源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源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源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工业一路 1 号，主要从事锌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加工，采用模具设计、模具制作、备料、熔化、压铸、去料头、机加工、研磨、清洗、烘干、喷砂、外发电镀、全检、入库、再加工（点胶/焊接）等工序，粉末防水浆料生产采用配比、称量、投料、搅拌、包装或罐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合金压铸件 1400 吨（其中锌合金压铸件 1000 吨、铝合金压铸件 400 吨）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

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锌合金和铝合金压铸机熔炉、压铸机熔化及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“金属熔炼（化）的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他熔炼（化）炉；保温炉”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锌合金和铝合金中央燃气熔炉熔化和燃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“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金属熔化的燃气炉限值”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的较严值，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9078-1996）表2中熔化炉-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“金属熔炼（化）的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他熔炼（化）炉；保温炉”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无铅回流焊、超声波清洗机和精密烤箱烘烤、回流焊接、清洗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

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要求；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回用于生产工艺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402吨/年、氮氧化物0.169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0.0586吨/年、氨氮0.0073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应实施污染物总量2倍替代, 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量替代, 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.804吨/年、氮氧化物0.338吨/年, 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; 化学需氧量0.1172吨/年、氨氮0.0146吨/年, 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3月30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誉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